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50026390號
附件：團體微型保險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及內容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府自115年5月15日起至116年5月14日止，與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，為設籍本縣列冊之15歲(含)以上，75歲(含)以下之低收入戶者，共同合作投保團體微型首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16條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府擬與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(以下簡稱基金會)共同合作推動照顧設籍本縣列冊之15歲(含)以上，75歲(含)以下之低收入戶者，投保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南山人壽)團體微型首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(以下簡稱本保險)，並由基金會擔任要保單位，為臺端申請投保本保險，南山人壽將依投保規定進行核保審查，並保留最終承保與否決定權，合先敘明。

線

二、本保險所投保險種說明如下：

(一)投保險種：團體微型首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。

(二)保險額度：每一被保險人定額給付新臺幣5萬元。

(三)保險期間：1年期。

(四)投保身分別：設籍本縣列冊之15歲(含)以上，75歲(含)以下之低收入戶者。

(五)本保險受益人：為被保險人，倘若被保險人過世，則為法

定繼承人為限，適用於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；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生效日或加保生效日前，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者，該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契約效力自始無效。

三、臺端對投保本保險如有疑義，請於115年4月15日前電洽本府社會處承辦窗口，電話：082-318823分機67506；如無疑義則視臺端同意投保本保險，並於通過南山人壽核保審查後納保。

四、有關投保所需之個人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，略以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6條第1項規定資料外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；……六、有利於當事人權益」之規定辦理，並由本府社會處提供予保險公司作為投保使用。

五、檢附南山人壽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供參(附件)。

縣長陳福海